

#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春强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东海大道119号

联系电话：88869000

受委托单位：海安市大公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鲁    竟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胜利路158号

联系电话：88755101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着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委托单位行使的部分消防领域行政执法处罚事项，委托交由受委托单位行使。

## 一、委托执法范围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除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行使部分消防行政执法处罚事项（详见附件）。

## 二、委托双方责任

###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处罚行为。
2. 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水平。及时组织受委托单位拟从事消防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考核。
3.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行政执法文书、编号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资料。
4. 帮助指导和解决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委托执法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主体追偿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6. 及时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当行使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的行为。
7.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受委托单位存在违纪行为的，移送监察机关；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建立健全消防行政执法处罚相关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行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
2. 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

3.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从事消防行政执法处罚工作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质，并保持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组织拟从事消防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参加委托单位开展的业务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
4. 落实两人以上执法要求，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
5.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裁量范围。
6. 按委托单位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送行政执法报表等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反映委托执法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7. 严格依法行政，承担委托执法的内部管理责任，强化内部管理考核及过错责任追究，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委托期限

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报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海安市司法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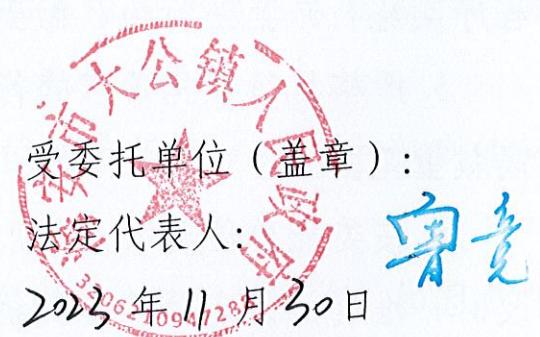
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或上级部署需要终止委托的，应予以终止。

## 四、其他事项

- （一）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承担相应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责任承担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 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共海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海安市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三) 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分类明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b>【法律责任】</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法律责任】</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b>【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b>【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b>【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对人员密集场所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b>【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b>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处罚	<b>【法律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	<b>【法律责任】《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	对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逾期未改的处罚	<b>【法律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b>【法律责任】《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八十二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9	对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逾期未改的处罚	<p><b>【法律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在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疏散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告知维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的方法、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属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在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p>	<p><b>【法律责任】《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0	对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处罚	<p><b>【法律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在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疏散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告知维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的方法、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属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在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p>	<p><b>【法律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1	对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处罚	<p><b>【法律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产生烟火的物品。</p>	<p><b>【法律责任】《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八十四条 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12	对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用单位拒不改正的处罚	<p><b>【法律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b>【法律责任】《江苏省消防条例》</b> 第八十七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处罚	<p><b>【法律法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 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以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消防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p>	<p><b>【法律责任】《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二）在高层民用建筑内销售、储存、使用易燃、可燃物，未按照规定对消防安全区域与公共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的；（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销毁易燃、可燃物，未按照规定对消防安全区域与公共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的；（四）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14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处罚	<p><b>【法律法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p>	<p><b>【法律责任】《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b></p>
15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处罚	<p><b>【法律法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p> <p>第二十六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消防控制室内应当保存高层民用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p>	<p><b>【法律责任】《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b></p>
16	对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p><b>【法律法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p>	<p><b>【法律责任】《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b></p>
1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p><b>【法律法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p>	<p><b>【法律责任】《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b></p>
备注		高层住宅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包括宿舍建筑、公寓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旅游建筑、通信建筑等。	